

债券代码：143899

债券简称：18 福晟 02

债券代码：155090

债券简称：18 福晟 03

债券代码：155205

债券简称：19 福晟 01

债券代码：155356

债券简称：19 福晟 02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时支付“18 福晟 02”回售本金及 债券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债券名称：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福晟 02、143899.SH。

3、发行主体：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8、债券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19日。

9、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9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18福晟02”未能按时付息兑付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应于2020年11月19日支付“18福晟02”已登记回售的债券本金及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期间的债券利息。截至“18福晟02”撤销回售登记截止日，已登记回售本金共计5.52亿元，我公司应于2020年11月19日支付“18福晟02”的本金及利息共计6.31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我公司尚未支付“18福晟02”利息及回售本金。

三、“18福晟02”利息及回售本金未能按期兑付的后续安排

自本公告出具之日起，“18福晟02”、“18福晟03”、“19福晟01”及“19福晟02”将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停牌。

我公司仍将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我公司向“18福晟02”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时支付“18 福晟 02”回
售本金及债券利息的公告》之签章页）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